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公司於101年3月1日由交通部原轄屬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資本額664億餘元，政府（交通部）持股100%，合併員工人數2千餘人，經營涵蓋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等臺灣國際商港港埠相關業務，並設立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管理各國際商港。該公司於103年10月16日獨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經營拖船作業、船舶修護及海上即時救援等港勤服務及離岸風電風場運維服務。106年3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投資設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該公司持股51%，高雄市政府持股49%）辦理高雄港區與周邊土地資產之規劃、開發、營運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決算暨所屬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之分決算，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營運計畫 112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倉儲等5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2項，未達預計目標者3項，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營運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倉儲	千延日噸	119,773	117,891	- 1,881	- 1.5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業者囤貨需求下降。
(2) 停泊	艘時	4,092,000	5,122,883	1,030,883	25.19	船舶在港作業、補給及郵輪停靠等次數增加，停泊業務量隨增。
(3) 曳船	小時	79,442	76,495	- 2,947	- 3.71	配合離岸風電工程進度，工作船舶泊靠碼頭需求減少，曳船時數隨減。
(4) 裝卸	千計費噸	740,140	668,131	- 72,008	- 9.73	受通貨膨脹及全球景氣下滑影響，裝卸貨量較預計減少。
(5) 開發投資	平方公尺	227,458	228,668	1,210	0.53	廠商承租區域較預計增加。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115億4,133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113年度,報准先行辦理40億9,730萬餘元,其中專案計畫78億2,130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7億2,003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13億4,445萬餘元(含專案計畫78億1,966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35億2,47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9,688萬餘元,約1.71%,主要係部分港埠設施整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所致。未支用數中411萬餘元(均屬一般建築及設備),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利益96億6,919萬餘元,營業外利益32億2,514萬餘元,稅前淨利128億9,433萬餘元,經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075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利為109億6,358萬餘元。

上述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16億6,464萬餘元,稅前淨利亦較預算數增加18億1,395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碼頭後線設施租金及管理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2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利128億9,448萬6,371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利128億9,433萬8,930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112年度決算稅前淨利為128億9,433萬8,930元,減除所得稅費用19億3,075萬929元,本期淨利109億6,358萬8,001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利,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為97億4,545萬7,885元,應繳納所得稅為19億4,909萬1,576元。

3. **盈虧撥補** 112年度審定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09億6,209萬8,450元,依法分配如次:(1)填補虧損1億66萬8,195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2)提列公積25億5,243萬6,110元,其中法定公積10億8,614萬3,026元、特別公積14億6,629萬3,084元;(3)分配中央政府股息紅利36億1,685萬6,275元;(4)提撥地方政府17億5,955萬1,701元;(5)其他依法分配數(分配航港建設基金)29億3,258萬6,169元。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84億6,187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9億4,691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億879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與預算淨減數17億838萬餘元,相距26億5,530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處分金融資產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0億4,740萬餘元,主要係經營獲利;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億4,589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處分金融資產;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9億4,638萬餘元,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航港建設基金、地方政府之分配款。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6,00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750萬元),112年度償還2,750萬元,與可用預算數相同,期末餘額為3,250萬元(含1年內到期長期借款1,500萬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提出我國港區減碳藍圖及策略，惟執行成效有待提升，且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商港設施及服務轉型，又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提升商港國際競爭力，達綠色港口之永續經營目標。

臺灣港務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港口利害關係人共榮發展，兼顧企業經營與環境保護，於112年3月設置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規劃與執行公司永續相關工作。經查該公司減碳路徑規劃及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再生能源設施建置進度落後自訂之減碳路徑，且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成效欠佳，影響低碳轉型目標之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於111年3月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制定相關行動計畫，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臺灣港務公司配合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相關減碳及低碳轉型計畫，經由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制定及執行減碳行動、辦理碳抵換等路徑達成碳中和，轄管基隆港等7大國際商港111年度已全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之查證。經查該公司訂定之短期減碳目標，預計114年度碳排放量較109年度減少5,15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約21%，減碳措施包含汰換老舊燃油機具、公務車電動化、採購綠電及於高雄港、安平港、布袋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其中自設再生能源裝置，預計113及114年度分別可減碳1,093公噸CO₂e及2,575.3公噸CO₂e，占該2年度減碳目標之87.61%及90.99%，惟規劃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係預計於114年5月底完工，並預估完成後每年減碳約3,587公噸CO₂e，其期程顯無法配合上述自設再生能源年度減碳目標。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資料，一般貨櫃船平均速度約為18節，當其進出港航速減至12節時，可減少約41%之二氧化碳(CO₂)與二氧化硫(SO₂)排放。該公司轄管各商港均已於106年通過生態港認證，並於107年提出「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計畫，加強宣導船舶於商港港區範圍外至20海浬範圍內，航速減至12節以下，惟執行結果，107至112年度進出港減速至12節以下船舶占總船舶數比率仍未及5成(表1)，且基隆港、臺中港、花蓮港船舶減速情形未見改善，推動成效欠佳，經

表1 進出港減速至12節以下船舶占總船舶數比率

單位：%

國際商港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46.9	49.6	49.0	46.1	47.6	47.8
基隆港	46.9	45.7	47.8	40.5	41.7	42.0
臺北港	42.7	43.3	44.3	38.5	47.8	52.5
蘇澳港	70.1	69.8	79.8	81.5	80.5	82.8
臺中港	48.7	49.6	51.2	49.4	45.5	40.8
高雄港	44.0	49.3	45.5	43.5	46.9	49.8
安平港	62.9	73.0	64.5	74.9	79.4	70.4
花蓮港	82.5	80.2	78.7	70.9	76.1	75.7

註：1. 本表係統計船舶於商港港區範圍外至20海浬範圍內減速至12節以下占比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已於112年度完成「倉棧I」太陽能面板之設置，預估減碳量可達1,093公噸CO₂e之目標，113及114年度將陸續完成「碼頭主變電站」等區域太陽能面板之設置，並持續蒐整國際及國內再生能源商業技術，適時導入港區使用；另將持續透過塔臺、航商座談會及船席調派會議等管道加強宣導船舶減速，及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將港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規範船舶航行船速應降速至12節以下。

(2) 部分國家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已提早布局或規劃港區替代能源策略，惟我國商港尚未因應低碳能源趨勢推動轉型，且尚乏替代能源加液（注）設施：海運係國際貨物運輸之重要方式，大型船舶燃料主要為重油，燃燒產生之氮氧化物（NO_x）與硫氧化物（SO_x），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2023年7月召開第80次會議，訂定持續提高船舶能效以降低船舶碳排放強度、增加採用零或接近零溫室氣體排放技術之燃料等5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策略，具體目標為2030年國際航線碳強度較2008年降低40%、年溫室氣體排放降低20%，且至少使用5%導入零排放技術之燃料或替代燃料，並於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符合IMO 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各國航運開始重視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甲醇、綠氫、綠氨或生質燃料等低碳燃料之使用，並積極發展港區加液（注）等基礎設施，我國航運業者因應國際減碳需求，已逐步規劃使用低碳燃料，並訂造甲醇或LNG雙燃料主機貨櫃船等，據交通部航港局盤點國籍輪船航商需求資料，預計115年生質燃油需求量約13萬9,200噸、LNG需求量約14萬8,000噸、甲醇需求量約12萬噸，惟我國相關低碳能源之加液（注）設施不足，且尚無具體轉型規劃，未來恐影響國際船商停靠之意願。鑑於部分國家已提早布局或規劃港區替代能源策略，為提升我國港口船舶能源服務競爭力，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審慎擬定我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布建低碳能源設施及服務，以強化商港國際競爭力。據復：已規劃辦理綠色港埠獎勵方案，針對進港船舶符合船舶環境指標、港區業者使用電動化機具及建置充電基礎設施者，提供獎勵金，另業將海運減碳及能源使用趨勢等議題，納入116至120年度商港整體發展規劃計畫探討分析，並蒐整國際海運替代燃料資料，依各港區條件、低碳能源產業發展及主力航商船隊替代燃料採用情形，於113及114年度辦理我國國際商港船舶替代燃料服務之評估作業。

(3)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盤查範圍及港區業者排放資料未臻完整，不利作為中長期減碳措施及淨零轉型策略之參考：臺灣港務公司辦理111年度7大國際商港、2座國內商港（布袋港、澎湖港）及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其中範疇一及範疇二盤

查範圍為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之辦公處所，範疇三盤查範圍為所轄港口依商港法公告港區範圍內租賃土地設施及作業行為之業者。依商港法第3條規定，商港區域係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惟該公司範疇三之盤查範圍僅包含港區內租賃土地業者，未包含租賃水域業者，盤查範圍未臻完整；又基隆港、蘇澳港將港勤業者油料使用量、用電量及廢棄物清運數量等納列範疇三，臺北港及高雄港則未納列，各商港盤查對象存有標準不一致情形。另該公司109至111年度範疇三之排放量分別為5,474千公噸CO₂e、5,880千公噸CO₂e及5,677千公噸CO₂e，占總排放量之99.55%、99.60%及99.54%（表2），僅少數（未及0.5%）溫室氣體排放為範疇一及範疇二，其餘溫室氣體排放均源自範疇三之上下游業者及航商貨運、進出車輛相關活動產生，惟部分港區業者經營規模非屬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強制揭露之對象，且提供盤查資料意願不高，無法有效評估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利據以訂定港區淨零轉型策略之參考，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因應策略及獎勵措施，並持續輔導港區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碳揭露，以奠定臺灣港群低碳永續管理基礎。據復：已透過拜會港區及港勤業者，辦理宣導會、說明會或相關會議等，宣導溫室氣體盤查措施及減碳目標，並研議於航海節或金舫獎等活動，表揚具減碳成效之業者，未來將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政策，協助辦理港區碳排放資料蒐整，及輔導業者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碳揭露等事宜。

表2 我國商港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CO₂e、%

分類 \ 年度	109	110	111
總排放量	5,498,839.61	5,904,212.59	5,703,609.75
範疇一	3,444.33	2,444.26	5,396.72
範疇二	21,077.21	21,424.99	20,882.32
範疇三	5,474,318.07	5,880,343.34	5,677,330.71
占比	99.55	99.60	99.54

註：1. 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尚由臺灣港務公司蒐整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111年度ESG永續報告書資料。

2. 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以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惟相關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且對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鉅額善後處理費求償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

臺灣港務公司為應進出港船舶下錨停泊等候之需，於各國際商港外劃定錨泊區，並訂定所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以加強錨區管理，及避免船舶長時間占用港外錨地。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ANGEL）於112年7月20日在高雄港外海錨泊區沉沒，致貨櫃漂流於高、屏外海，及發生油污事

件，該公司於事故發生後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措施，進行船員救助、防止重油污染及落海貨櫃打撈等作業。經查該公司錨泊管理及港區事故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際商港錨泊管理機制有欠周延，不利錨地調度，且增加事故或不法情事發生等管理風險：**帛琉籍貨櫃船天使輪於112年7月4日以「待命」為由，向臺灣港務公司申請到港下錨，經同意於第二錨區下錨，預計同年7月6日離開，惟天使輪錨泊屆期10日未離開，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航管中心（下稱高雄港航管中心）未主動與天使輪聯繫瞭解原因，判斷滯留錨區之合理性，致未及時發現船體故障進水情事，錯失處理時機。另112年度高雄港錨區下錨船舶計3,572艘次，下錨態樣以進港下錨次數最多，共2,330艘次，平均錨泊天數3.05天，其次依序為到港下錨、移泊下錨及出港下錨（表3），又錨泊天數超過30天者計54艘次，主要係散裝雜貨裝卸船商，因貿易型態多為不定期契約，考量碼頭碇泊費及錨泊管理費之成本，爰以錨泊方式停泊，惟該等船舶長期停泊錨區，甚有逾100天情形，不利錨地調度，增加事故或不法情事等管理風險。天使輪沉船事件發生後，臺灣港務公司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高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進港、出港、移泊、到港下錨之錨泊期間為7天，且不開放待命為由之船舶，到港船舶滿7日即請其起錨，若60

表3 112年度高雄港錨區錨泊情形

單位：艘次、%、天

項目	船舶下錨		平均錨泊天數
	艘次	占比	
合計	3,572	100.00	3.64
進港下錨	2,330	65.23	3.05
到港下錨	682	19.09	4.11
移泊下錨	374	10.47	6.53
出港下錨	186	5.21	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小時內再次申請下錨者，須提供船況安全之相關證明後始得下錨，錨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21日等規範，惟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安平港及花蓮港之錨泊使用管理規範，尚未配合併同檢討修正，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據復：高雄港錨泊費已採累進費率計收，提高船主錨區停泊成本，促使縮短停泊日數；另將督促各港務分公司考量港口條件，積極檢討修正各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以提升錨區使用效能，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2) **對停泊錨區船舶異常警訊之處理有欠積極，致發生貨櫃船於高雄港錨區沉船事件，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重油污染問題：**高雄港航管中心於112年7月18日上午接獲通知，錨區貨櫃船有進水沉船危機等異常狀況，經該中心與天使輪聯繫，考量船況恐無法因應颱風外圍環流帶來之湧浪或強風，通知船務代理商該船應立即駛離錨區，惟船方及船務代理商以正與國外拖船業者簽約等為由，遲未依指示就近請拖船協助，後續天使輪於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許，發出求救訊號並宣布棄船。天使輪隱瞞嚴重故障進水情事，致高雄港航管中心錯判船況，又該中心接

獲通報該船進水即將下沉，且有動力問題無法啟航等訊息，屬重大風險事項，僅聯繫該船及船務代理商瞭解狀況，及要求儘速駛離或由拖船拖離錨區，對其多方推諉、遲未能駛離或由拖船協助脫離錨區之異常情形，均未積極掌握狀況，評估危險程度，及早研訂因應方案或啟動緊急應變措施，衍生貨櫃落海漂流影響航行安全及重油污染問題，且須支付鉅額善後成本，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天使輪沉船前，該公司已邀集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研商因應措施，並動用救助量能，協助船體進行搶救，惟該船拒絕協助人員登輪，致無法應變處置，爾後將強化相關監控與事故處理機制，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及損失。

(3) 天使輪善後處理支付鉅額款項尚待向船主及保險公司求償，又錨區沉船遲未移除船體，增加航行安全風險：天使輪於112年7月20日發出求救信號並宣布棄船，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緊急應變會議，為因應緊急狀況，先行委託海事工程公司進行落海漂流貨櫃打撈、油污染防治處置及船上殘油抽除等，並於同年8月10日完成擱淺岸際貨櫃吊離，9月21日完成殘油抽除。臺灣港務公司雖多次通知船主提交殘油抽除、船體移除計畫及繳交擔保金，並請保險公司出面處理，惟均未獲回應，截至113年2月底止，該公司支付貨櫃打撈移除、船體殘油抽除、海域油污監測及清除等費用1億5,358萬餘元，加計後續預估移除船體船橋等構造費用1億1,425萬餘元，估計天使輪善後處理總支出約2億6,783萬餘元，該公司已於113年2月委任英國律師辦理跨海協商及求償事宜中；另天使輪船體沉沒於高雄港錨區50公尺深之海床，截至113年4月底止，沉船已逾9個月尚未移除，影響港區船舶航行安全。鑑於天使輪船主及保險公司均在海外，涉及外國法律且財產掌握不易，求償困難，又該船船體切割移除作業場域為高雄港外水域，作業風險高且較為複雜，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與法律顧問研商，審慎評估可行方案，積極辦理求償事宜，並依船體沉沒狀況及船舶航行需求，儘速完成船體移除作業，以確保公司權益及降低營運風險。據復：英國律師已提供相關分析資料，將積極溝通協商後續求償辦理方式；另考量船體水下切除作業之場域為港外水域，不確定性高，規劃依政府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並於113年底前完成部分船體移除作業。

3. 推動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有助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修復設施隨時間及氣候變化所受損害，惟相關維護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有待強化，且系統資料庫管理資訊未盡完備，允宜檢討妥處，以確保港灣設施品質。

臺灣港務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時發現港灣設施隨氣候變化所受損害並修復，提升基礎設施韌性，符合港埠永續經營目標，於107年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各國際及國內商港港灣

構造物維護管理計畫」(下稱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建置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訂定作業規範，以強化管理機制及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畫執行經費計 1,438 萬餘元。經查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港灣設施巡查作業程序及維修進度管控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劣化設施維修時程延宕，影響港灣設施使用品質及安全：**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港灣維生基礎設施韌性，推動港灣維護管理計畫，各分公司依循該公司訂定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與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辦理維護作業，並建置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港灣維護管理系統)，以管控巡查、維修作業及分析相關資訊。該公司港灣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分 2 階段，第 1 階段為巡檢單位負責巡查或檢測港灣設施之使用情況；第 2 階段為維護單位安排劣化項目之維修事宜及建立維修紀錄，據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庫統計，該公司 112 年度港灣設施待維修項目未結案件計 831 件，其中巡檢作業後逾 6 個月未送審或完成審核案件計 17 件(含逾 9 個月 5 件)；劣化設施等待維修逾 6 個月案件計 67 件(含逾 9 個月 13 件)(表 4)，巡檢及維修作業時程管控未盡完善，且未及時針對逾期原因研訂解決對策或措施，致部分項目巡檢後遲未送審相關資料，或劣化設施長期未維修，恐影響設施使用品質及安全；另該公司訂定上開作業要點及管理手冊僅就檢測項目訂定劣化等級，巡查項目劣化等級則未予規範，不利後續依設施劣化程度及急迫性安排維修作業，以善用公司有限資源積極處理，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現行作業程序及進度管控機制，以提升維護管理效能。據復：將研議修正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增訂巡查、檢測及維修階段之審核時限等規範，及巡查項目之劣化或急迫程度，並自 113 年 5 月起，每月針對逾期案件進行檢討，定期追蹤各港劣化設施案件維修情形；另向巡查人員加強宣導，填寫劣化紀錄應載明相關可量化資訊，俾利後續維修單位作為排定維修順序之參據。

表 4 112 年度港灣設施待維修項目未結案件數

單位：件

狀態		合計	逾 9 個月	逾 6 個月 9 個月以下	逾 3 個月 6 個月以下	3 個月以下
合計		831	18	66	116	631
第 1 階段	小計	438	5	12	13	408
	巡檢資料未送審	29	4	7	7	11
	巡檢資料未完成審核	409	1	5	6	397
第 2 階段	小計	393	13	54	103	223
	等待維修	387	13	54	103	217
	維修完成等待審核	6	—	—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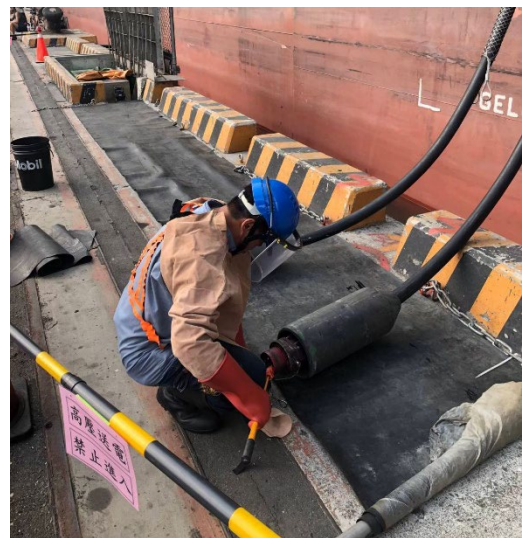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未盡完備，不利追蹤巡檢作業辦理情形及設施劣化變化程度，又相關作業長期採電子及書面雙軌辦理，增加時間及人力成本：臺灣港務公司建置港灣維護管理系統以管控港灣設施巡檢及維護作業辦理情形，惟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僅規範完成劣化設施維修工作後，上傳維修前中後照片，未訂有巡查及檢測照片應上傳至系統相關規範。據港灣維護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該公司112年度巡查及檢測案件未上傳照片者計457件，不利確認巡檢作業辦理情形，及追蹤港灣設施隨時間或氣候變化而劣化之程度，又部分維修紀錄照片模糊不清，無法判斷劣化設施實際維修情況，維護單位審核人員難以透過系統資料確認維修情形。另港灣維護管理系統於109年1月上線，迄112年底已4年，港灣構造物巡檢及維護作業仍採電子及書面雙軌方式辦理，未符減紙減碳之永續發展趨勢，且增加人力時間及成本，影響相關業務辦理效率，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以完善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作業效率。據復：將研議修正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增訂巡查、檢測作業紀錄應上傳相關照片等規範，並精進系統防呆機制，確保巡檢作業紀錄資料之完整性；另於督導考核時，加強檢視各港巡查、檢測及維護作業維護管理系統登錄情形，以減少紙本使用及提升整體巡檢維護作業效率。

4. 推動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有利減少空氣污染，惟停靠船舶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推動岸電面臨問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航商使用意願。

臺灣港務公司為提供船舶靠泊商港碼頭作業期間所需電力，及降低船上燃油引擎產生之空污排放，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於轄管商港區域陸續建置高、低壓岸電設施（圖1），並於109年8月辦理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與環境部共同補助航商使用岸電等措施，惟109年8月至110年9月間岸電使用率僅59.26%，經該公司研提與各大航商協商配合空污減量政策，自行辦理岸電操作業務；持續向環境部爭取「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提升現有岸電設施使用量能；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推動岸電立法，建議推動使用岸電獎勵措施；針對未來業者投資新建規劃配備相關岸電設施之碼頭，研議將貨櫃船接用岸電設施納入契約等改善措施。經查高雄港第115號及第

圖 1 高壓岸電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116號碼頭111及112年度仍由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協助航商辦理岸電操作業務，且環境部僅辦理「岸電使用提升補助計畫」1年，後續未再持續補助，又截至112年底止，新建碼頭使用岸電納入招商契約等條款尚在研議中，臺灣港務公司對所提改善措施，或仍按原操作方式辦理，或未獲得補助，或獎勵措施及契約條款尚擬訂中，岸電之推動有欠積極。另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BOT建置之4座閒置岸電設施，業者因成本考量，截至112年底止，僅1座設施啟用測試1艘次，設施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攀升，船舶使用燃油成本已趨近岸電成本，且國際海事組織相關國際公約已規定須減少船舶碳排放量，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推動岸電使用面臨問題，掌握國際港區污染管制趨勢，研訂使用誘因等配套措施，逐步建立強制使用岸電機制，以達減少港區空氣污染之目標。據復：已就定型化契約納入岸電設施使用規範研議可行性，及與航商研商岸電設施使用率、岸電計費、電源供應等相關契約條款，並就船舶使用岸電易發生超過契約用電量而遭罰款情事，及須額外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等，影響岸電使用意願，與相關權責機關會商，尋求解決方案，持續推動岸電使用進程。

5.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惟相關採購案之規劃及招標作業有欠積極，又對工程預算、施工項目及進度之管控未盡妥適，致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儘速完成遷建計畫。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至110年）」，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將基隆港西9至西11碼頭及其後方腹地規劃為「國防設備專業區」，軍用東4北段及東5碼頭遷移至西14及西15碼頭，預計工程期程為106至113年，總經費32億7,000萬元（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由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支應。經查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採購案事前規劃未盡周延，且未就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情形，及時研訂因應對策：臺灣港務公司於106年11月20日公告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下稱威海營區）西遷先期工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9,059萬餘元），因施工區域為軍事管制區、施工項目繁瑣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招標均無人投標，經採納顧問公司建議簡化工作項目及調降施工預算，始於107年2月6日決標，較原定招標期程落後逾2個月。另辦理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招標（預算金額7億8,078萬餘元）作業，於107年9月至108年1月間10次公開招標，除1次招標結果因投標廠

商押標金不符規定而廢標，其餘9次均無人投標（表5），惟該公司迄108年1月10日召開第3次招標討論會議，始參考廠商提出需有足夠時間瞭解圖面、計算數量及詢價等建議，增加採購案等標時間，及決議後續威海營區第二、三期西遷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同年1月25日決標，較原定招標期程落後近4個月。該公司採購作業前，未透過舉辦說明會等方式加強與廠商溝通及瞭解其投標意願，據以訂定妥適之招標條件，且未就辦理公開招標多次無廠商投標情形，確實評估採購案特性，及時研訂因應對策，致威海營區西遷先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採購期程延宕6個月，辦理過程有欠積極，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因民間工程壓縮排擠效應，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爾後類似工程將於公開招標前舉辦說明會，加強與廠商溝通，並瞭解投標意願，據以訂定妥適之招標條件及招決標方式，俾提高採購效率及品質。

表5 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公開招標情形

項次	公開招標日期	開標日期	流（廢）標原因	備註
1	107.09.06	107.10.02	無人投標流標	
2	107.10.03	107.10.09	無人投標流標	
3	107.10.11	107.10.16	無人投標流標	
4	107.11.05	107.11.15	無人投標流標	將鐵工廠建築裝修及機電工程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調降預算為7億3,654萬餘元。
5	107.11.16	107.11.22	無人投標流標	
6	107.11.28	107.12.07	無人投標流標	
7	107.12.11	107.12.21	無人投標流標	將鐵工廠、工作棚、立體停車場調整至後續擴充工程，調降預算為6億8,084萬餘元。
8	107.12.22	107.12.27	投標廠商押標金不符規定廢標	
9	107.12.28	108.01.03	無人投標流標	
10	108.01.04	108.01.10	無人投標流標	
11	108.01.11	108.01.25	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2) 未審慎評估遷建場地狀況，並與國防部確定使用需求、協調溝通預算及工程範圍，致變更設計頻仍，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及施工期程：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開工後，因工地試挖之地質特殊，變更基礎形式，暨配合軍方需求調整結構、建築及機電項目等，共辦理變更設計7次，展延工期731天，加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軍方任務等因素，合計展延工期1,045天，工程成本較原契約金額增加4億682萬餘元（含新增項目及物價調整）；另第二、三期工程因工地試挖發現地下存有各式結構物、岩盤深度超過預期，調整擋土工法及基礎型式，及配合軍方需求變更空間設計等，共辦理變更設計4次，展延工期603天，加計疫情及天氣等因素，合計展延工期838天，工程成本較原契約金額增加5億1,657萬餘元（含新增項目及物價調整）。臺灣港務公司未審慎評估遷建場地狀況，並與國防部確定使用需求，暨協調溝通預算及工程範圍，致履約

過程一再因場地現況及配合軍方需求，改變設計或擴充設施，截至112年底止，威海營區西遷第一期至第三期工程成本計27億1,719萬餘元，較原契約增加9億2,340萬餘元，約51.48%，且大幅展延施工工期，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據復：該工程施工階段，因國防部首長異動、場地現況變化、戰備任務需求調整及場地交付延遲等因素，屢次辦理變更設計，爾後類此案件將加強工程預算及施工項目之控管，以有效運用政府經費。

6. 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有助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惟招商情形欠佳，租金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臺灣港務公司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興建高雄港旅運中心(圖2)，以改善客運設施及提供旅客便捷舒適之旅運空間，並提升高雄港國際門戶形象，該旅運中心建築工程於112年底完工，實際建置總經費51億1,024萬餘元。依該計畫規劃報告書載列，旅運中心經濟效益包括員工進駐節省之公務往返旅行時間與成本(預估每年節省成本436萬餘元至774萬餘元)，及旅客



圖 2 遊輪靠泊高雄港旅運中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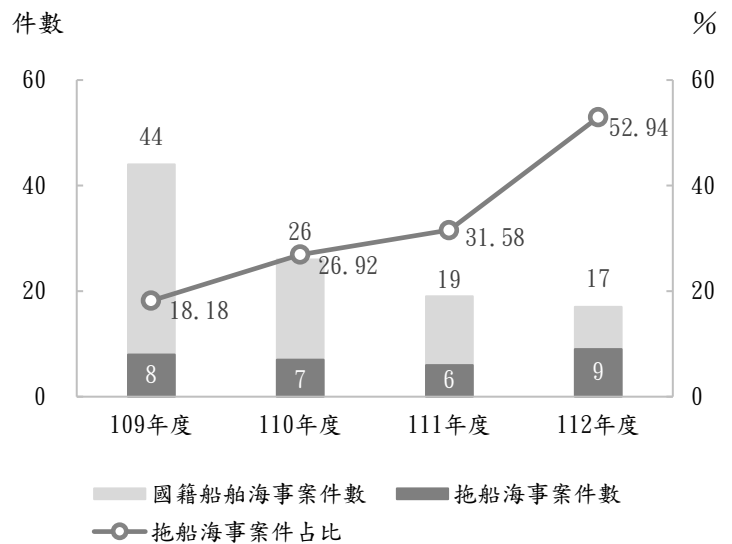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與消費金額增加之觀光社會效益等(預估每年增加觀光收益2億9,723萬餘元至6億3,616萬餘元)，另尚規劃餐飲服務區及多目標使用空間辦理招商，預估每年租金收入1,306萬餘元至1,690萬餘元，可供支應每年之營運支出約582萬餘元至1,056萬餘元。惟高雄港旅運中心完工後，臺灣港務公司僅小部分員工進駐，其餘員工仍續留原辦公室，未能達節省員工往返交通支出及時間成本之目標，亦未依原規劃設置餐飲服務區，且截至112年底多目標使用空間僅2家廠商簽訂租賃契約，收取土地及設施租金3萬餘元，相關收入與規劃存有極大落差，不敷支應營運成本，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檢討妥處，妥謀具體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據復：高雄港旅運中心管制區商業空間已出租予業者，提供國際郵輪旅客免稅商品購物服務，非管制區空間並於112年12月與餐飲業者完成簽約事宜，未來將可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另辦公空間配合高雄市政府5G人工智慧物聯網政策辦理招商事宜，112年12月有1家廠商進駐，將持續洽詢業者意願，積極辦理招商作業。

7. 近年國籍船舶海事案件數呈下降趨勢，拖船事故占比卻逐年增加，且存有無線電通訊不順暢，影響引水人作業及船舶進出港安全情事，允宜深入檢討分析拖船事故原因，加強相關作業與風險管理，並確保港區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維港埠營運安全。

港勤拖船係協助港區水域商船之離靠碼頭或移泊作業，屬港口營運之基本服務，我國各國際商港港區拖船調派作業由公營業者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及民營業者獨立或共同負責。臺灣港務公司為管理國際商港區域內船舶拖帶作業，訂定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供港勤業者依循，以確保船舶進出國際商港及移泊安全，並提升港勤拖船調派效率。近年船舶數量大幅成長且有大型化趨勢，航道寬度無法隨之擴大，增加大型貨輪進出港區及港區內移泊之作業風險。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109至112年度我國國籍船舶海事案件分別計有44件、26件、19件及17件，呈下降趨勢，惟其中與拖船有關者，分別為8件、7件、6件及9件，占我國船舶海事案件比率為18.18%、26.92%、31.58%及52.94%（圖3），逐年上升，又經分析拖船事故發生原因，主要事故類型為碰撞，且112年度9件拖船事故中，碰撞即有7件（表6），占比高達77.78%，港勤拖船相關安全規範、船員技術及應變能力等有待加強。另依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第14點規定，裝有特高頻無線電話之船舶在船舶交通服務區域內航行時，應保持守聽指定頻道

圖3 我國船舶海事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表6 拖船事故類型件數

單位：件

年度	事故類型	件數
合計		30
109	小計	8
	碰撞	6
	其他	2
110	碰撞	7
111	小計	6
	碰撞	3
	其他	2
	觸礁擱淺	1
112	小計	9
	碰撞	7
	機器故障	1
	失火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以應緊急避讓通聯，並隨時接受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之詢答。港勤拖船於港區內執勤時，引水人及拖船人員均需使用特高頻無線電話，以配合船舶移泊作業並與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保持聯繫，惟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於113年1月10日發函民間拖船業者，反映無線電無法保持暢通，造成幾乎相撞（Near Miss）之危急狀況，且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113年2月份召開研商港區航行安全會議中，引水人亦反映無線電發生蓋臺情形，港勤拖船無線電存有通訊不順暢或頻道不足等情事，恐影響港區引水人及拖船執勤安全，經函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於民營拖船業者契約規定所屬船員需完成國際公約規範之專業職能訓練，並訂定執行業務作業查核表，加強拖船業者管理作業，降低曳船作業事故風險；另將持續注意無線電通訊品質，及規劃推動數位通訊系統，以確保商港之營運安全。

（六） 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疫後郵輪旅運發展，惟耗費鉅資完工之基隆港及高雄港旅運設施招商情形未如預期，且高雄港郵輪預報到港情形未盡理想，為免旅運設施閒置，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因高雄港旅運中心招商情形欠佳，收入不敷支應相關營運成本，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6.」。
處理中	
辦理「改裝基315起重船」勞務採購案，期能活化資產並增加營收，惟採購施工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均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交通部未覈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臺中港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提供離岸風電作業所需港口基礎設施，惟港區橋梁承载力不足，部分風機重件無法進行陸地運輸，且風機大型化對港口使用帶來嚴峻挑戰，允宜強化港埠設施，以利我國離岸風電發展需求。	
2.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惟部分港區進駐事業與區外產業鏈結度不高，未能有效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不利透過委託加值模式提升港區競爭力，允宜檢討改進。	

表 7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港務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為落實進港人員、車輛管理，修正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並強化相關系統設備，惟間有當次通行證之通行碼取得費時、車牌辨識系統精確度尚待提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4. 投資之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投資事業或受全球景氣下修及低碳趨勢，或開發新型業務增加成本等影響獲利能力，允宜注意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投資事業財務健全情形，適時責成公股代表提出建議意見，以維公股權益。	
5. 為阻擋海洋強風及鹽分侵襲，臺中港區已種植保安林構築屏障，惟補植作業未符規範，且相對區位漸往陸側移動，不利發揮森林保育水土及防護自然災害之效果，允宜檢討加強維護作業。	

(七) 其他事項

1. 臺灣港務公司為持續推動港埠相關重大建設，辦理「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期間為106年1月至113年12月，投資金額195億3,752萬餘元）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期間為111年1月至115年12月，投資金額145億8,153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2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12億9,000萬元及28億730萬餘元，112年度決算支用數分別為44億8,999萬餘元及33億2,966萬餘元，主要係辦理港灣、棧埠營運設施工程及船機購置計畫等。

2. 臺灣港務公司所屬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提前償還長期借款814萬餘元，未及編列預算，經報准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預算。

茲將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暨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分預算營業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173,567	1,748,691	412,314	424,876	12,562	3.05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8,904	175,864	17,364	3,039	- 14,324	- 82.49

註：本表係依各該分預算審定後決算數額編列，尚未沖銷內部損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2,094,877,000	23,770,732,879	23,770,732,879	1,675,855,879	7.58
勞 務 收 入	11,188,777,000	11,795,749,361	11,795,749,361	606,972,361	5.4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10,906,100,000	11,974,983,518	11,974,983,518	1,068,883,518	9.80
營 業 成 本	10,939,970,000	11,242,412,453	11,242,412,453	302,442,453	2.76
勞 務 成 本	6,997,676,000	7,263,092,678	7,263,092,678	265,416,678	3.79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3,942,294,000	3,979,319,775	3,979,319,775	37,025,775	0.94
營業毛利 (毛損)	11,154,907,000	12,528,320,426	12,528,320,426	1,373,413,426	12.31
營 業 費 用	3,150,355,000	2,859,124,686	2,859,124,686	- 291,230,314	- 9.24
業 務 費 用	1,730,649,000	1,604,324,806	1,604,324,806	- 126,324,194	- 7.30
管 理 費 用	1,379,507,000	1,223,705,947	1,223,705,947	- 155,801,053	- 11.2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40,199,000	31,093,933	31,093,933	- 9,105,067	- 22.65
營業利益 (損失)	8,004,552,000	9,669,195,740	9,669,195,740	1,664,643,740	20.80
營 業 外 收 入	4,100,126,000	4,411,902,749	4,411,902,749	311,776,749	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810,000	67,571,168	67,571,168	39,761,168	142.97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072,316,000	4,344,331,581	4,344,331,581	272,015,581	6.68
營 業 外 費 用	1,024,298,000	1,186,759,559	1,186,759,559	162,461,559	15.86
財 務 成 本	900,000	1,023,885	1,023,885	123,885	13.77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023,398,000	1,185,735,674	1,185,735,674	162,337,674	15.86
營業外利益 (損失)	3,075,828,000	3,225,143,190	3,225,143,190	149,315,190	4.85
稅前淨利 (淨損)	11,080,380,000	12,894,338,930	12,894,338,930	1,813,958,930	16.37
所得稅費用 (利益)	2,300,310,000	1,930,750,929	1,930,750,929	- 369,559,071	- 16.07
本期淨利 (淨損)	8,780,070,000	10,963,588,001	10,963,588,001	2,183,518,001	24.87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非 控 制 權 益	8,508,000	1,489,551	1,489,551	- 7,018,449	- 82.49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2,272,758,141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38,052,613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006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2,162,624,423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27,610,724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36,984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149,488元、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77,295元。

3. 臺灣港務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暨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687,117,413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4. 臺灣港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0,962,098,450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645,667,120股後，基本每股盈餘1.65元。

5. 稅前淨利12,894,338,930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3,431,036,876元，加計未實現退款負債等項目282,155,831元後，課稅所得為9,745,457,885元。應繳納所得稅1,949,091,576元，加計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12,172,352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30,512,999元，所得稅費用為1,930,750,929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本 期 淨 利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分 配 之 部	8,771,562,000	10,962,098,450	10,962,098,450	2,190,536,450	24.97
中央 政府 所得 者	2,920,930,000	3,616,856,275	3,616,856,275	695,926,275	23.83
股 (官) 息 紅 利	2,920,930,000	3,616,856,275	3,616,856,275	695,926,275	23.83
其 他 所 得 者	3,789,315,000	4,692,137,870	4,692,137,870	902,822,870	23.83
提 撥 地 方 政 府	1,420,993,000	1,759,551,701	1,759,551,701	338,558,701	23.83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2,368,322,000	2,932,586,169	2,932,586,169	564,264,169	23.83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2,061,317,000	2,653,104,305	2,653,104,305	591,787,305	28.71
填 補 虧 損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法 定 公 積	877,156,000	1,086,143,026	1,086,143,026	208,987,026	23.83
特 別 公 積	1,184,161,000	1,466,293,084	1,466,293,084	282,132,084	23.83
虧 損 之 部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填 補 之 部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撥 用 盈 餘	—	100,668,195	100,668,195	100,668,195	--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基礎編造。

2. 本表「其他所得者」項目，係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航港建設基金。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11,080,380,000	12,894,338,930	1,813,958,930	16.3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3,947,642,000	- 3,809,056,654	138,585,346	- 3.5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7,132,738,000	9,085,282,276	1,952,544,276	27.37
調整項目	2,514,856,000	3,826,636,477	1,311,780,477	52.1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647,594,000	12,911,918,753	3,264,324,753	33.84
收取利息	—	868,077	868,077	--
收取股利	3,643,087,000	3,223,013,289	- 420,073,711	- 11.53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540,666,000	- 2,088,394,055	- 547,728,055	3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50,015,000	14,047,406,064	2,297,391,064	1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1,711,866,000	12,248,423,973	10,536,557,973	615.50
減少投資	—	1,658,852,700	1,658,852,70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13,000	37,301,789	- 490,111,211	- 92.93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558,326,081	558,326,081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14,848,000	- 165,981,988	48,866,012	- 22.74
收取利息	305,455,000	582,759,431	277,304,431	90.78
收取股利	—	28,051,205	28,051,205	--
增加投資	- 1,711,866,000	- 2,793,597,513	- 1,081,731,513	63.1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5,064,000	- 6,651,844,625	443,219,375	- 6.25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348,967,000	- 4,656,392,126	- 4,307,425,126	1,23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826,011,000	845,898,927	7,671,909,92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 1,743,710,839	- 1,743,710,839	--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49,000,000	49,000,000	—	—
減少長期債務	- 19,356,000	- 27,500,000	- 8,144,000	42.07
支付利息	- 900,000	- 1,023,885	- 123,885	13.77
發放現金股利	- 2,925,249,000	- 5,891,943,283	- 2,966,694,283	101.42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3,735,887,000	- 6,331,211,845	- 2,595,324,845	6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632,392,000	- 13,946,389,852	- 7,313,997,852	110.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708,388,000	946,915,139	2,655,303,1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26,805,000	8,461,879,695	- 1,664,925,305	- 1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18,417,000	9,408,794,834	990,377,834	11.76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流 動 資 產	25,551,618,089	18.39	36,364,810,499	25.30	- 10,813,192,410	- 29.74
現 金	8,708,794,834	6.27	6,761,879,695	4.70	1,946,915,139	28.79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14,938,097,218	10.75	28,049,951,671	19.52	- 13,111,854,453	- 46.74
應 收 款 項	1,554,189,313	1.12	1,149,820,975	0.80	404,368,338	35.17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3,053	0.00	617,191	0.00	- 614,138	- 99.51
存 貨	4,300,147	0.00	2,758,103	0.00	1,542,044	55.91
預 付 款 項	278,902,381	0.20	327,848,514	0.23	- 48,946,133	- 14.93
短 期 墊 款	67,331,143	0.05	70,815,600	0.05	- 3,484,457	- 4.9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	1,118,750	0.00	- 1,118,750	- 100.00
基 金、投 資 及 長 期 應 收 款	23,978,774,180	17.26	25,098,166,241	17.46	- 1,119,392,061	- 4.46
非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23,612,293,662	17.00	24,771,591,152	17.24	- 1,159,297,490	- 4.68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366,480,518	0.26	326,575,089	0.23	39,905,429	12.2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5,225,887,952	39.76	51,313,637,673	35.70	3,912,250,279	7.62
土 地	3,242,471,056	2.33	3,242,471,056	2.26	—	—
土 地 改 良 物	20,496,604,499	14.76	20,215,363,173	14.07	281,241,326	1.39
房 屋 及 建 築	7,951,488,400	5.72	3,011,216,000	2.10	4,940,272,400	164.06
機 械 及 設 備	5,663,648,994	4.08	5,165,855,931	3.59	497,793,063	9.64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4,380,604,961	3.15	4,017,051,782	2.79	363,553,179	9.05
什 項 設 備	451,396,822	0.32	338,982,125	0.24	112,414,697	33.16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60,633,474	0.12	167,741,206	0.12	- 7,107,732	- 4.24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2,879,039,746	9.27	15,154,956,400	10.54	- 2,275,916,654	- 15.02
使 用 權 資 產	46,307,141	0.03	36,492,569	0.03	9,814,572	26.89
使 用 權 資 產	46,307,141	0.03	36,492,569	0.03	9,814,572	26.89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2,157,417,797	23.15	29,053,559,270	20.21	3,103,858,527	10.68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1,773,338,733	1.28	1,773,338,733	1.23	—	—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土 地 改 良 物	16,678,260,338	12.01	15,299,524,142	10.64	1,378,736,196	9.0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13,620,578,679	9.81	11,958,217,605	8.32	1,662,361,074	13.90
建 造 中 之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85,240,047	0.06	22,478,790	0.02	62,761,257	279.20
無 形 資 產	459,618,802	0.33	390,603,827	0.27	69,014,975	17.67
無 形 資 產	459,618,802	0.33	390,603,827	0.27	69,014,975	17.67
其 他 資 產	1,490,168,400	1.07	1,468,906,462	1.02	21,261,938	1.45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142,864,679	0.82	1,083,525,684	0.75	59,338,995	5.48
什 項 資 產	347,303,721	0.25	385,380,778	0.27	- 38,077,057	- 9.88
資 產 總 額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註：1. 表列數據係依預算採合併報表編造。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2年底及111年底各有13,276,184,438元及12,226,710,301元。

3.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4.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6,328,137,258	18.95	31,575,357,153	21.97	- 5,247,219,895	- 16.62
流動負債	14,425,660,964	10.38	18,153,060,757	12.63	- 3,727,399,793	- 20.53
短期債務	19,337,528	0.01	1,770,461	0.00	17,567,067	992.23
應付款項	12,486,519,900	8.99	16,185,832,877	11.26	- 3,699,312,977	- 22.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3,217,000	0.65	1,030,961,265	0.72	- 127,744,265	- 12.39
預收款項	180,676,472	0.13	215,943,017	0.15	- 35,266,545	- 16.33
合約負債—流動	8,138,737	0.01	5,281,196	0.00	2,857,541	54.11
其他流動負債	827,771,327	0.60	713,271,941	0.50	114,499,386	16.05
長期負債	361,334,375	0.26	413,267,719	0.29	- 51,933,344	- 12.57
長期債務	318,731,570	0.23	378,144,700	0.26	- 59,413,130	- 15.71
租賃負債	42,602,805	0.03	35,123,019	0.02	7,479,786	21.30
其他負債	11,541,141,919	8.31	13,009,028,677	9.05	- 1,467,886,758	- 11.28
負債準備	1,477,051,314	1.06	2,555,369,961	1.78	- 1,078,318,647	- 42.20
遞延負債	6,365,989,335	4.58	6,712,143,419	4.67	- 346,154,084	- 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02,418	0.01	10,009,851	0.01	1,292,567	12.91
什項負債	3,686,798,852	2.65	3,731,505,446	2.60	- 44,706,594	- 1.20
權 益	112,581,655,103	81.05	112,150,819,388	78.03	430,835,715	0.38
資本	66,705,671,200	48.02	66,656,671,200	46.38	49,000,000	0.07
資本	66,456,671,200	47.84	66,456,671,200	46.24	—	—
預收資本	249,000,000	0.18	200,000,000	0.14	49,000,000	24.50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87	19,266,261,732	13.40	—	—
資本公積	19,266,261,732	13.87	19,266,261,732	13.40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9,347,928,515	13.93	16,795,492,405	11.69	2,552,436,110	15.20
已指撥保留盈餘	19,347,928,515	13.93	16,795,492,405	11.69	2,552,436,110	15.20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209,778,341	5.19	9,381,868,287	6.53	- 2,172,089,946	- 23.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2,875	- 0.00	- 932,052	- 0.00	309,177	- 3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10,401,216	5.19	9,382,800,339	6.53	- 2,172,399,123	- 23.15
非控制權益	52,015,315	0.04	50,525,764	0.04	1,489,551	2.95
非控制權益	52,015,315	0.04	50,525,764	0.04	1,489,551	2.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8,909,792,361	100.00	143,726,176,541	100.00	- 4,816,384,180	- 3.3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6.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135億5,316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0億9,830萬餘元。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49,000,000元，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遊憩親水計畫之交通部現金增資。